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黄振中 赵秋雁 谭柏平 廖诗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黄振中 赵秋雁 著
谭柏平 廖诗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黄振中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403 - 4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能源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71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38 千

版本/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03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黄振中（1964～），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京师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律师协会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学术成果：《中国能源法学》、《美国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国际经济法》、《行为法学》等；主编《经济法》（副主编）、《扰乱市场秩序罪》等；参译《元照英美法词典》、《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在《法学评论》、《法学杂志》、《政治与法律》、《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管理》、《中国大学教学》、《中外能源》等法学、非法学核心期刊及省部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三十多篇。

赵秋雁（1975～），女，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理事、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是经济法、国际商法和能源法。近年来，担任国家精品课程“国际贸易”的主讲人之一；两次合作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05年，2009年）；专著《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国际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合著《中国能源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等多部作品；在《法学杂志》、《当代经济科学》等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

谭柏平（1966～），男，法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法治》杂志副主编，北京市东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12369环保投诉举报咨询中心法律顾问组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法、能源法、房地产法。著有《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独著，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环境资源法》（主编，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能源法学》（合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循环经济论》（参撰，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等；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政法论丛》、《中外能源》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2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廖诗评 (1979 ~),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欧洲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欧盟法和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 10 项,参编教材 11 部,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专著《条约冲突基础问题研究》获 2009 年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序 言

能源问题已成为一个国家乃至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两次世界石油危机后,各国充分认识到能源立法、国际能源合作和能源法学研究的重要性与迫切性。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深化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国际能源法蓬勃发展。可以预见,未来国际能源法将成为备受关注的国际经济法分支,研究、发展、适用、完善国际能源法,不仅能够丰富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纠纷解决等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而且还有助于提高国际能源市场的透明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有助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国际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人类社会的稳定。

作为法律的研究者和实践者,笔者深刻认识到,尽快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中国能源法律的学科体系与法规体系,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实践问题。因此,笔者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科学发展观,在能源法学研究方面,孜孜不倦地探索,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本书以“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为题,广泛借鉴近年来能源法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以国际能源法的学科定位作为切入点,运用比较法和经济法学分析等科学的研究方法,探讨了国际能源贸易法律制度、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国际能源环境法律制度、国际能源组织法律制度、国际能源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我们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促进我国能源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以及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相关立法与政策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也为能源领域的研究者、工作者和学习者提供很好的参考资料。

本著作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10AFX012)‘气候变化应对法’立法研究”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气候变化背景下国际能源贸易规则研究’”的阶段研究成果。感谢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本书提供支持!

全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黄振中、赵秋雁、谭柏平;

第二章:赵秋雁、张晓粉、刘业帆;

2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第三章:黄振中、杨瑶;

第四章:谭柏平;

第五章:廖诗评、赵秋雁;

第六章:黄振中、董瑞。

作者

2012年3月4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国际能源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概述	(1)
一、国际能源法的缘起与发展	(1)
二、国际能源法的概念与特征	(5)
三、国际能源法的学科定位	(11)
四、国际能源法的发展趋势	(14)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能源主权原则	(24)
二、国际能源合作原则	(28)
三、国际能源新秩序原则	(29)
第二章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规制概述	(33)
一、国际能源贸易的概念	(33)
二、国际能源贸易的产生	(35)
三、国际能源贸易的影响	(38)
四、WTO 规则与能源贸易法律规制	(41)
第二节 国际能源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制	(45)
一、国际能源货物贸易概述	(45)
二、国际石油贸易发展及其规制	(45)
三、国际天然气贸易发展及其规制	(52)
四、国际煤炭贸易发展及其规制	(57)
第三节 国际能源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制	(63)
一、国际能源服务贸易概述	(63)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能源服务贸易的适用	(64)
三、能源服务贸易谈判的主要议题	(66)
第四节 国际能源技术贸易的法律规制	(69)
一、国际能源技术贸易概述	(69)

2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二、国际能源技术贸易与国际能源机构	(70)
三、国际能源技术贸易的法律规制	(71)
第五节 国际能源照付不议合同专题研究	(78)
一、照付不议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8)
二、照付不议合同的担保性	(82)
三、照付不议合同的应用和发展趋势	(85)
四、照付不议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	(87)
第三章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国际能源投资概述	(90)
一、国际能源投资的概念和特征	(90)
二、国际能源投资的主要方式	(92)
三、国际能源投资的发展趋势	(94)
第二节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98)
一、国际能源投资法的概念与特征	(98)
二、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00)
三、国际能源投资法的渊源与体系	(103)
第三节 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专题研究	(104)
一、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概述	(106)
二、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的立法与实践	(112)
三、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的条款	(119)
四、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条款的理论分析	(133)
五、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应用研究	(137)
第四章 国际能源环境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国际能源与环境概述	(143)
一、国际能源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	(143)
二、国际社会在能源发展中保护环境的新举措	(145)
第二节 国际能源与环境的协调立法	(147)
一、有关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性法律文件	(147)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能源环境法律与政策	(157)
第三节 国际能源环境法律的基本制度	(167)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67)
二、环境行政许可制度	(175)
三、环境税费制度	(178)
四、环境突发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83)
五、环境标准制度	(187)

第四节 国际能源环境问题的法律责任	(191)
一、跨界环境污染及损害	(191)
二、跨界损害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五章 国际能源组织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国际能源组织概述	(203)
一、国际能源组织的产生	(203)
二、国际能源组织与国际能源关系	(204)
三、与能源有关的多边性国际组织	(206)
四、与能源有关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210)
第二节 国际能源机构的法律制度	(215)
一、国际能源机构的法律框架	(216)
二、国际能源机构的地位及作用	(220)
三、国际能源机构表决制度	(224)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	(228)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框架	(229)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实施	(232)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中国	(234)
第六章 国际能源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国际能源争议概述	(236)
一、国际能源争议的概念和特征	(236)
二、国际能源争议的种类	(237)
第二节 解决国际能源争议的一般方法	(239)
一、外交方法	(239)
二、司法性解决方法——诉讼	(242)
三、准司法性的争议解决方法——仲裁	(244)
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ADR	(245)
第三节 《能源宪章条约》框架下的能源争议解决机制	(247)
一、《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	(247)
二、《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249)
三、《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的法律框架	(251)
四、《能源宪章条约》与中国	(263)
第四节 《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框架下的能源争议解决机制	(264)
一、《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	(265)
二、《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266)

三、《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的法律框架	(266)
四、中国与《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	(269)
第五节 国际能源争议解决的专家裁决方法	(270)
一、专家裁决方法的产生和发展	(270)
二、专家裁决方法的特点和优势	(272)
三、专家裁决在国际能源争议解决中主要适用的领域	(275)
四、专家裁决方法的程序性问题	(277)
五、专家裁决解决国际能源争议的前景展望	(278)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国际能源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概述

一、国际能源法的缘起与发展

国际能源法最早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之前的能源法分散地规定在各国的电力、煤炭、石油等法律法规中,不存在调整国际能源领域的制度意义上的法律。^[1]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国际能源法蓬勃发展。

能源是国家之间力量等级体系的决定因素,获得能源成为 21 世纪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2] 有了石油,能源就不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而开始成为石油进口国之间,或是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抑或是石油公司与政府之间政治冲突的一个动因和竞技场。^[3] 当今,石油资源以其巨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以及目前的不可替代性,已成为与粮食和水资源并列的、事关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安全的重要资源,正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贸易等活动为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实践基础。从 1859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打出“世界第一口油井”以来,^[4] 世界对石油的渴求和使用已走过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由于石油的有限性及其赋存的不均衡性,石油跨境贸易和投资应运而生,与之相关的交易惯例也逐渐形成。以 1901 年“达西协议”(The William Knox D'Arcy Oil Concession)为代表的租让制石油开采合约等构成了早期国际能源法的核心,并为日后国际能源法的发

[1] See Thomas W. Wa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Concepts, Context and Players*, available at <http://www.dundee.ac.uk/cepmlp/journal/html/vol9/vol9-21.html>, last access on September 16, 2010.

[2] 参见[美]保罗·罗伯茨:“为后石油时代创造一个市场”,载吴敬琏主编:《比较》(第 19 辑),中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9~160 页。

[3] 参见[意] Alberto Clò:《石油经济与政策》,王国梁等译,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6 页。

[4] 参见吴凤鸣:“石油地质学百年历史回顾与展望——从 1859 年德瑞克‘世界第一口油井’140 年谈起”,载《石油与科技》1999 年第 4 期。

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5〕} 世界石油危机的爆发则成为促使国际能源法产生和推动其发展的直接诱因。1973年10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爆发了战争,为了抗议美国和荷兰对以色列的支持,包括绝大多数石油生产大国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中的阿拉伯成员国强制该组织通过了一个对美国和荷兰的石油禁运决议,从而触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最严重的全球经济危机。1974年,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为加强集体能源安全合作以应对石油危机,决议在经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框架下设立国际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并签署了《国际能源计划协定》(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gram, IEP)。1978年世界第二大石油出口国伊朗的政局发生剧烈变化,该国石油出口受到破坏,引起第二轮石油价格上涨,引发第二次石油危机。^{〔6〕} 在IEA的推动下,一系列旨在协调各国能源政策、促进国际能源合作的重要法律制度相继确立,自此国际能源法初现端倪。1990年8月初,伊拉克攻占科威特以后,伊拉克遭受国际经济制裁,美国和英国经济在1990年第三季度加速陷入衰退,全球GDP增长率在1991年跌破2%。IEA启动了紧急计划,每天将250万桶的储备原油投放市场,以沙特阿拉伯为首的OPEC也迅速增加产量,很快稳定了世界石油价格。^{〔7〕} 历经三次石油危机洗礼的国际能源市场与国家间能源合作日趋成熟,能源贸易和能源投融资等多种合作方式不断创新和发展,各国和地区纷纷通过建立双边、多边、地区性或国际性能源合作体制,实现能源供给安全,并建立相互保障和制约的仲裁机制,来规范合作国的能源行为,降低国际能源活动的风险,由此,国际能源法不断深入发展。

法律供给不仅受既存法律制度约束,也受法律效用、法律的生产要素、法律意识和法律的生产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8〕} 国际上能源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和各国国内能源法的体系化为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战”后,为满足发展中国家争取经济独立、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联合国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宣言确认了一国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1952年联合国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由开发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决议》(第626号决议),明确宣示了自

〔5〕 1901年,英国人威廉·诺克斯·达西在英国政府的帮助下与当时的波斯政府(现为伊朗)签署了在当地开采石油的为期60年的租让权协议,后被称为“达西协议”。参见王伟伟:“简论英国政府接管达西协议”,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6〕 参见徐孝明:“第二次石油危机的动因及其影响新探”,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7〕 参见董绍江:“石油危机历史及其对经济的影响”,载《商场现代化》2005年第11期。

〔8〕 参见钱弘道:“法律的经济分析工具”,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

由开发自然资源是主权所固有的理念;^[9]1962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1803号决议),正式确认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則;^[10]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的宪章》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再次确认各国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完整和永久的主权。^[11]这不仅表明国际社会开始对能源领域给予更多关注,更为国际能源法的产生提供了国际法上的依据。“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则是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一个新概念。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第一次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12]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首次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原则和行动纲领。^[13]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认为可持续发展要求我们重新审视能源问题,建议各国改革本国的能源体制,进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立了“可持续能源法”的基本理念:促进获得可靠的、可负担的、可接受的和有利于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14]简言之,从能源战略角度,就是要实现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各国国内能源法的颁行为国际能源法的产生提供了广泛的国内法基础。虽然能源法的悠久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15世纪英国普通法中的财产法则,但其蔚然成型是在20世纪70年代。^[15]联邦德国于1973年颁布《国际供应保证法》,法国于1974年制定了《节约能源法》,英国于1976年颁布《能源法》,美国于1978年颁布

[9] *Right to Exploit Freely Natural Wealth and Resources,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Its Seventh Session* (1952), see <http://daccess-ods.un.org/TMP/7512228.48892212.html>, last access on May 16, 2011.

[10]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Its Seventeenth Session* (1962), see <http://daccess-ods.un.org/TMP/405841.09723568.html>, last access on May 26, 2011.

[11] *Chap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1974), see <http://daccess-ods.un.org/TMP/141319.1.htm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 see <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United-Nations/Economic-and-Social-Development-NEW-INTERNATIONAL-ECONOMIC-ORDER.html>, last access on May 26, 2011.

[12]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2/ares42-187.htm>, last access on June 6, 2011.

[13] *Agenda 21,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92), see <http://www.un.org/esa/dsd/agenda21/>, last access on June 6, 2011.

[14] *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 see 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WSSD_POI_PD/English/POIChapter1.htm, last access on September 16, 2010.

[15] 参见马俊驹、龚向前:“论能源法的变革”,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国家能源政策法》,日本于1979年颁布《能源合理使用法》等。尽管这一时期的国内能源立法以国有化为特征,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调整,但结束了之前各国政府对能源领域的自由放任状态,促使国际社会达成了“能源利益分配冲突需要由专门的法律来协调监管”的重要共识。在1991年《欧洲能源条约》基础上签订的《能源宪章条约》(Energy Charter Treaty, ECT),是由51个包括西欧、东欧、前苏联地区和欧洲以外的部分经合组织国家签订的一个国际性的多边能源协定,被认为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能源法律文件。^[16]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面向21世纪开放的、非歧视性的国际能源市场,为所有缔约方之间的能源贸易和在能源投资、过境运输、能源效率、能源环境以及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等领域合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17]同时签署的还包括《能源宪章之能源效率及相关环境问题议定书》(Energy Charter Protocol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Aspects, PEEREA),把环境问题纳入多边投资条约,这种立法模式标志着国际社会第一次在国际能源法的向度上思考和处理全球环境问题。^[18]

国际性能源组织机构不断丰富着全球及区域性的国际能源法律实践活动,为推动国际能源立法的不断发展与日臻完善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基础。从职能职责角度,既有涵盖能源问题的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八国集团会议、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和上海经济合作组织等综合性国际组织;也有涉及能源问题的国际海洋组织、国际独立游轮船东协会、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组织等专门性组织;还有OPEC、IEA、ECT、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大会(World Energy Council, WEC)、国际可再生能源组织、东盟与中日韩(10+3)能源合作等专业的能源组织。其中,1960年,为维护石油输出国能源利益而成立的OPEC,作为第一个由多国政府成立的,以维护石油输出国石油利益为核心的同盟性国际能源组织和多边能源外交协调机制,为国际石油领域的价格主导权与话语权之争奠定了组织基础。^[19]20世纪70年代中期,为应对第一次石油危机后日益突出的能源安全挑战和对抗OPEC,西方能源消费大

[16] 参见黄进主编:《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4~185页。

[17] See <http://www.encharter.org/>, last access on September 16, 2010.

[18] Chare Sh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See Thomas W Waelde,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 East - West Gatewa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pp. 520 - 536.

[19] 目前共有12个成员国,其目标是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统一的石油政策,以保证石油生产国合理稳定的价格,石油消费国有效、经济的石油供应,促进石油工业合理的投资回报。See http://www.opec.org/opec_web/en/, last access on March 16, 2011.

国组建了 OECD 的下属机构 IEA,着手完善集体能源安全保障体系。^[20]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起,国际能源合作逐渐由国别、集团和区域逐渐向全球范围扩展,开始出现包括能源消费与生产国在内的多边国际能源合作机制,其代表性组织为国际能源论坛和能源宪章。^[21] 然而,国际能源组织缺乏密切的合作,作为主要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和消费国组织 IEA 都有致命的缺点,无法制定和执行国际能源交易的统一规则,更无法达到稳定石油价格的作用。^[22] 据此,有学者从国际能源组织职能等角度分析,认为组建统一的专业性的世界能源组织(World Energy Agency, WEA)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23] 也有学者借鉴 20 世纪 90 年代亚洲金融危机之后设立并运作良好的金融稳定委员会,呼吁设立能源稳定委员会(The Energy Stability Board),以帮助各国政府和现存的国际机构来更好的处理当今的能源问题。^[24] 总之,国际能源组织以全球能源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宗旨的职能改进和完善,不仅是国际能源法产生和发展的重要组织基础,也是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的有机组成。

二、国际能源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能源法是个发展中的学科,其定义迄今尚无定论。托马斯·W. 瓦尔德(Thomas W. Walde)提出国际能源法有狭义上和广义上的定义。狭义上的国际能源法是指国际法关于能源问题的法律体系。广义上的国际能源法涵盖了所有的关于跨国界的能源活动的法律体系,由公共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和比较能源法的一些规则组成。^[25] 雷克斯·J. 扎德里斯(Rex J. Zedalis)认为,国际法能够而且应该

[20] 目前共有 26 个成员国。其主要职责包括:维护和改进应对石油供应中断问题的系统,运营国际石油市场的长期信息系统,促成成员国能源和环境政策的统一,通过与非成员国、各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而倡导全球化背景下合理的能源政策,探求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方法等。See <http://www.iea.org/>, last access on March 16, 2011.

[21] 国际能源论坛的前身为 1991 年起举办的国际能源会议,实在更大范围内由生产国和消费国定期举办的重要的全球能源对话机制。能源宪章是建立在《能源宪章条约》基础之上的国际能源组织。See <http://www.ief.org/Pages/index.aspx>, last access on March 16, 2011.

[22] 参见郭阳旭:“中国应对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对策——基于在国际能源组织多元化背景下的分析”,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07 年第 6 期。

[23] 多位学者持此观点,可参见托马斯·W. 瓦尔德:《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曹明德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71 页;郭阳旭:“中国应对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对策——基于在国际能源组织多元化背景下的分析”,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07 年第 6 期;岳树梅:“石油价格的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基于国际能源合作法律制度框架的分析”,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07 年第 5 期。

[24] 参见唐彦林、潘双吉:“中美能源合作中的国际政治因素分析”,载《新视野》2010 年第 5 期。

[25] See Thomas W. Wa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Policy*, in Cutler J. Cleveland (ed.), *Encyclopedia of Energy*, Vol. 3, Elsevier Inc. 2004, pp. 557 - 582.

被用于跨越一国控制范围的各种各样的现存能源和相关活动。^[26] 亚雷 (Adrian J. Bradbrook) 认为,能源法是关于调整和分配个人之间、个人与政府之间、政府与各州之间关于所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27] 弗雷德 (Fred Bosselman) 等人认为,能源法是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管理法交叉性法律。^[28] 余敏友认为,国际能源法是对全球化时代国际能源关系所作的回应,对国际能源法的研究不应脱离这一时代大背景。^[29] 李威提出,国际能源法是基于能源危机引发的能源安全需求、能源争端引发的能源秩序需求、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而产生并不断发展着的,由主权国家和地区、政府间国际组织、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能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参与的,针对各类能源资源本省以及有关能源的开发、生产、运输、投资、贸易、竞争等各种行为等方面关系的,由国际能源条约、特别国际协约、国际惯例、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和权威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别能源立法所组成的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的创新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30] 李扬勇将国际能源法定义为,调整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关于能源资源开发、生产、利用原则、规则的总和。^[31] 可见,狭义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传统国际法主体(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与能源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国际能源法则指一切涉及跨国能源活动的法律规范,既调整传统国际法主体之间的能源活动,也调整国家与私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私人与私人之间的跨境能源活动。从历史及现实的角度出发,国际能源活动离不开非传统国际法主体——私人的参与,且私人当事人间的跨境活动在国际能源关系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广义国际能源法更为契合国际能源领域的实践活动。从国际能源法的定义出发,结合国际能源领域的法律实践,我们认为国际能源法具有国际性、法律性、经济性及综合性四项主要特征。

1. 国际性

“国际”一词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在主体上表示国与国之间;二是在地域上用于指超越一国国界,即“跨国”。国际能源法具有的“国际性”满足上述两层

[26] See Rex J. Zedalis,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Rules Governing Future Exploration, Exploitation and Use of Renewable Resources*,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2001, p. 8.

[27] See Adrian J. Bradbrook, *Energy Law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14 J. Energy & Nat. Res. L. 193, 194 (1996).

[28] See Fred Bosselman, Jim Rossi, *Jacqueline Lang Weaver, Energy, Economic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0, p. 5.

[29] 参见余敏友:“国际能源法的演进”,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1月22日版。

[30] 参见李威:“论国际能源法在国际法体系中的定位”,载《河南工程学院学报》2010年第12期。

[31] 参见李扬勇:“国际能源法刍议”,载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网站:http://erelaw.tsinghua.edu.cn/news_view.asp?newsid=409, 2010年10月25日访问。